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辰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385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5年度竹交簡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辰穎於民國114年7月11日17時2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林車），沿新竹市○○路000號倒車，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當時天氣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倒車，適有告訴人鄭裕橙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重機車沿中山路往中山路766巷方向直行，行經中山路479巷時，遭倒車之林車撞及，告訴人閃避不及仍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小腿壓碎傷併血腫併皮膚潰傷之傷害。警方據報到場，被告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並接受調查而自首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

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115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6號）1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